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B

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16,474.8	17,558.0	-6%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	2,633.4	2,644.9	-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純利			
—基本純利*	881.1	944.5	-7%
—賬面純利	882.9	1,409.3	-37%
每股基本盈利			
—以基本純利計算*	0.859 港元	0.921 港元	-7%
—以賬面純利計算	0.861 港元	1.374 港元	-37%
每股中期股息	0.20 港元	0.20 港元	-
每股資產淨值	35.5 港元	34.1 港元	+4%
淨負債比率	43%	43%	

* 不包括：

(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四千一百三十萬港元，已扣除遞延稅項(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四億七千一百七十萬港元)。

(2) 以股份形式付款三千九百五十萬港元(扣除非控股股東應佔份額)(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六百九十萬港元)。

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6,474,846	17,558,011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u>(14,061,401)</u>	<u>(15,208,948)</u>
毛利		2,413,445	2,349,063
其他收入	5	211,988	276,895
分銷成本		(568,421)	(485,765)
行政開支		(848,868)	(795,70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55,076	628,89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256,999	27,679
以股份形式付款		(39,546)	(7,397)
融資成本	6	(215,647)	(224,29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16,751</u>	<u>108,385</u>
除稅前溢利		1,281,777	1,877,750
所得稅開支	7	<u>(275,127)</u>	<u>(314,157)</u>
本期間溢利		<u>1,006,650</u>	<u>1,563,593</u>
本期間溢利應佔份額：			
本公司持有人		882,870	1,409,293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23,780</u>	<u>154,300</u>
		<u>1,006,650</u>	<u>1,563,593</u>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未經審核)
每股盈利	9		
基本		<u>0.861</u>	<u>1.374</u>
攤薄		<u>0.860</u>	<u>1.374</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	<u>1,006,650</u>	<u>1,563,593</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儲備：		
因折算至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59,153	(381,898)
或會於其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投資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86,554	(67,325)
就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而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256,999)	(27,679)
匯兌儲備：		
因折算外地經營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u>(12,129)</u>	<u>1,123</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支出)(除稅後)	<u>76,579</u>	<u>(475,779)</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1,083,229</u>	<u>1,087,814</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應佔份額：		
本公司持有人	940,971	974,205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42,258</u>	<u>113,609</u>
	<u>1,083,229</u>	<u>1,087,81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0,331,369	10,192,85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6,668,296	17,451,622
預付租賃款項		975,928	979,178
其他非流動資產		732,671	732,430
商譽		2,288,149	2,288,14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69,885	1,370,686
可供出售投資		3,743,479	3,258,454
委托貸款	11	1,395,435	1,442,509
非流動訂金		272,901	415,171
遞延稅項資產		4,412	4,862
		<u>37,582,525</u>	<u>38,135,918</u>
流動資產			
存貨		2,510,099	2,801,004
待發展物業		20,181,887	19,148,646
貿易及其它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1	8,925,461	8,819,189
應收票據	11	2,223,103	2,112,632
預付租賃款項		26,375	27,799
可收回稅項		31,894	28,1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17,764	4,559,399
		<u>37,916,583</u>	<u>37,496,82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它應付賬款	12	4,742,069	4,847,246
應付票據	12	394,519	771,361
預售物業所收訂金		4,161,601	4,610,399
衍生金融工具		4,701	6,779
應繳稅項		530,870	522,693
銀行借貸		10,290,093	9,803,898
		<u>20,123,853</u>	<u>20,562,376</u>
流動資產淨值		<u>17,792,730</u>	<u>16,934,44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5,375,255</u>	<u>55,070,366</u>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59,125	846,072
銀行借貸	11,880,498	12,251,104
	<u>12,739,623</u>	<u>13,097,176</u>
	<u>42,635,632</u>	<u>41,973,19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2,560	102,560
股份溢價及儲備	36,277,231	35,573,748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36,379,791	35,676,308
非控股股東權益	6,255,841	6,296,882
資本總額	<u>42,635,632</u>	<u>41,973,190</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已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採納上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新修訂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金額及/或載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以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在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的有關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部之基準。具體而言，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下，本集團之經營及申報分部分為五個主要經營分部—(i)製造及銷售覆銅面板、(ii)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印刷線路板」)、(iii)製造及銷售化工產品、(iv)物業發展及投資(「物業」)及(v)其他(包括服務收入、製造及銷售液晶顯示屏及磁電產品及酒店業務)。在達致本集團申報分部時，並無綜合主要營運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分部資料乃根據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依據。該等資料由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用以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作分部呈報之計量政策，與其用於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財務報表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以經營溢利之計量來評估分部之溢利或虧損。當中若干項目並未有包括在達致經營分部之分部業績內(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以股份形式付款、未分配之公司收入及公司支出、融資成本以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按呈報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如下呈列：

	覆銅面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印刷線路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化工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額	5,781,103	3,425,673	5,471,803	1,480,013	316,254	-	16,474,846
分部間之銷售額	<u>840,372</u>	<u>-</u>	<u>328,123</u>	<u>-</u>	<u>2,008</u>	<u>(1,170,503)</u>	<u>-</u>
合計	<u>6,621,475</u>	<u>3,425,673</u>	<u>5,799,926</u>	<u>1,480,013</u>	<u>318,262</u>	<u>(1,170,503)</u>	<u>16,474,846</u>
業績							
分部業績	<u>831,514</u>	<u>39,429</u>	<u>63,996</u>	<u>413,281</u>	<u>(12,064)</u>		1,336,15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256,999
以股份形式付款							(39,546)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68,455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141,391)
融資成本							(215,64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16,751</u>
除稅前溢利							<u>1,281,777</u>

分部間之銷售額乃參考市價計算。

	覆銅面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印刷線路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化工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額	5,506,363	3,578,532	6,371,492	1,772,930	328,694	-	17,558,011
分部間之銷售額	1,036,957	-	358,914	-	1,064	(1,396,935)	-
合計	<u>6,543,320</u>	<u>3,578,532</u>	<u>6,730,406</u>	<u>1,772,930</u>	<u>329,758</u>	<u>(1,396,935)</u>	<u>17,558,011</u>
業績							
分部業績	<u>743,344</u>	<u>49,730</u>	<u>230,781</u>	<u>964,958</u>	<u>1,245</u>		1,990,05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27,679
以股份形式付款							(7,397)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121,705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138,382)
融資成本							(224,29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108,385</u>
除稅前溢利							<u>1,877,750</u>

分部間之銷售額乃參考市價計算。

4. 折舊

於報告期間內，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約為1,138,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153,700,000港元)。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包括：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	26,285	49,430
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100,756	143,902
銀行結餘及現金之利息收入	<u>66,273</u>	<u>64,251</u>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	227,666	222,856
– 不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	6,647	6,978
	<hr/>	<hr/>
	234,313	229,834
減：合資格資產成本的資本化金額	(18,666)	(5,536)
	<hr/>	<hr/>
	215,647	224,298
	<hr/>	<hr/>

報告期間內之銀行借貸利息成本包括特定用於房地產發展項目之銀行借貸利息成本14,89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沒有)及一般借貸產生之銀行借貸利息成本，以合資格資產開支加權平均資本化年利率1.1%(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1%)計算。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包括：		
– 香港利得稅	5,467	4,738
–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254,937	151,125
	<hr/>	<hr/>
	260,404	155,863
遞延稅項		
– 本期間支出	14,723	158,294
	<hr/>	<hr/>
	275,127	314,157
	<hr/>	<hr/>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並按16.5%之稅率作出撥備(二零一四年：16.5%)。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本期間內之適用應課稅稅率作出撥備。

8. 中期股息

董事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為每股0.20港元(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每股0.20港元)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左右寄發。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882,870	1,409,293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25,600,236	1,025,600,236
加上：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發行而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	501,414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26,101,650	1,025,600,236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考慮本公司及本集團在香港之一間上市附屬公司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建滔積層板」)於二零一一年發行而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因該期間本公司及建滔積層板於二零一一年發行而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之行使價，都較其股份的市場平均價為高。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於報告期間內，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約為437,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917,000,000港元)。

11. 貿易及其它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委托貸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5,932,196	5,824,256
預付供應商款項	1,069,262	918,567
委托貸款(附註)	1,455,391	1,523,916
預付款項及按金	802,525	794,622
可退回增值稅	407,441	614,930
預售物業之土地增值稅	101,112	106,849
其他應收賬款	552,969	478,558
	<hr/>	<hr/>
	10,320,896	10,261,698
減：委托貸款非流動部分	(1,395,435)	(1,442,509)
	<hr/>	<hr/>
	8,925,461	8,819,189
	<hr/>	<hr/>

附註：

委托貸款1,455,39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23,916,000港元)為應收若干買家透過中國四家(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家)商業銀行(「放貸代理人」)向本集團購買由本集團發展之物業的款項。委托貸款以年利率介乎4.92厘至6.48厘(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2厘至7.21厘)計息，利息每月繳付，本金金額須於二零三四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三四年)或以前償還。本集團物業買家已將其各自購入的物業押予放貸代理人。該等物業位於昆山。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賬期最長為120日，視乎所銷售的產品而定。於報告期間結束為止，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基於發票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90日	4,377,398	4,306,769
91 – 180日	1,459,372	1,425,593
180日以上	95,426	91,894
	<u>5,932,196</u>	<u>5,824,256</u>

本集團所有應收票據賬齡均為報告期間結束後的90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之內。

12. 貿易及其它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間結束為止，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90日	2,074,902	2,195,122
91 – 180日	376,207	403,578
180日以上	184,658	173,186
	<u>2,635,767</u>	<u>2,771,886</u>

本集團所有應付票據賬齡均為報告期間結束後的90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之內。

業務回顧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匯報，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內取得穩健業績。回顧期內受希臘債務問題、商品價格下跌以及新興市場增長放緩的影響，環球經濟增速放緩。中國進入經濟增長新常態，以互聯網為主導的發展模式，不斷加速汽車及家電等產品的智能化進程，集團覆銅面板業務因而錄得理想表現。受旗下依利安達集團正進行的重組影響，印刷線路板業務略有下滑。期內石油價格持續低迷，化工產品價格均較去年同期下降。房地產業務方面，住宅項目花橋建滔裕花園一期全數銷售入賬，投資物業延續穩定貢獻，租金收入穩步增長。

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整體業務表現平穩。整體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降6%，至一百六十四億七千四百八十萬港元，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為二十六億三千三百四十萬港元，基本純利(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為八億八千一百一十萬港元。儘管全球經濟仍然疲弱，但集團堅守本業，在全體員工共同努力下，各核心部門業務均錄得盈利。董事會決定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20港元。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營業額	16,474.8	17,558.0	-6%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	2,633.4	2,644.9	-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純利			
—基本純利*	881.1	944.5	-7%
—賬面純利	882.9	1,409.3	-37%
每股基本盈利			
—以基本純利計算*	0.859 港元	0.921 港元	-7%
—以賬面純利計算	0.861 港元	1.374 港元	-37%
每股中期股息	0.20 港元	0.20 港元	-
每股資產淨值	35.5 港元	34.1 港元	+4%
淨負債比率	43%	43%	

* 不包括：

- (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四千一百三十萬港元，已扣除遞延稅項(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四億七千一百七十萬港元)。
- (2) 以股份形式付款三千九百五十萬港元(扣除非控股股東應佔份額)(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六百九十萬港元)。

業務表現

覆銅面板部門於期內表現理想，生產量及付運量均較去年同期為高，連續十年穩踞全球覆銅面板市場第一位。上半年覆銅面板付運量較去年同期提升6%，每月平均付運量為九百九十八萬平方米。部門營業額(包括分部間之銷售)上升1%至六十六億二千一百五十萬港元，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上升9%，為十二億一千五百三十萬港元。

印刷線路板部門方面，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對旗下依利安達集團進行預計為期兩年之重組，回顧期內人員及設備等之調整已基本完成。集團不斷開發汽車線路板市場，取得明顯成效，旗下線路板廠已獲多家知名汽車廠商認證，銷售不斷攀升。期內印刷線路板部門營業額微跌4%至三十四億二千五百七十萬港元，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下降12%至三億零五十萬港元。高密度互連(「HDI」)印刷線路板銷量佔部門營業額22%。

全球石油價格較去年同期大幅下跌，化工部門各產品售價因而受壓，部門營業額(包括分部間之銷售)因此較去年同期下降14%至五十七億九千九百九十萬港元。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為五億四千萬港元。回顧期內，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大部分來自與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合營之天然氣製甲醇項目)為一千九百四十萬港元。

回顧期內，房地產業務之租金收入持續增長，上升4%至二億七千一百五十萬港元，各主要投資物業的出租率均達九成以上。期內住宅項目花橋建滔裕花園一期之全部銷售收入入賬共十二億零八百五十萬港元。房地產部門總營業額為十四億八千萬港元。上半年，部門實現合同銷售約七億二千五百三十萬港元，合同銷售面積約七萬五千平方米。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集團之綜合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維持穩健。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一百七十七億九千二百七十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百六十九億三千四百四十萬港元)，流動比率則為1.88(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2)。

淨營運資金週期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五十一日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五十八日，細分如下：

- 存貨週轉期減少至三十二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十三日)。
-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期增加至六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十九日)。
-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週轉期減少至三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十一日)。

集團之淨負債比率(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後之付息借貸與資本總額比率)約為43%(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短期與長期借貸比例為46%：54%(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56%)。回顧期內，集團投資了約四億三千七百萬港元添置新的生產設備及二十一億港元於房地產發展項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所持有的現金及獲銀行承諾且未動用之融資貸款額度分別為四十億港元及二十八億港元。憑藉雄厚的資產負債表及充裕的備用資金，集團能夠靈活應對市場上各項挑戰及機遇。

集團繼續採取審慎的理財政策，其中包括利用外匯遠期合約，以減低外匯價格波動所帶來的風險，該等合約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為四百七十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百八十萬港元)。除了上述與集團日常經營相關之衍生金融工具外，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訂立其他任何重要的衍生金融工具。集團在回顧期內並無面對重大的外匯風險。集團的收入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與營運開支的貨幣要求比例大致相符。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在全球聘用員工約45,000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300人)。集團除了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外，亦會根據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個別員工的表現，發放優先購股權及特別獎金予合資格員工。

前景

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預期國內經濟結構調整持續，產能過剩的情況將不斷得到改善。集團將繼續努力拓展市場，穩守各主營業務，同時嚴格控制資本開支及營運成本，以待市場復甦機遇。

目前，隨著覆銅面板市場新產能增長放緩，市場需求逐步超越供應的增加，激烈的市場競爭狀態有望得到紓緩。集團近年不斷鞏固垂直整合生產模式，憑藉在覆銅面板市場上的領導地位，相信部門表現將能穩步提升。

印刷線路板方面，依利安達集團之重組漸見成效，集團將大力提升高階線路板的生產，以滿足通訊及汽車市場的需求。

石油價格持續低位徘徊，但再次大幅下跌的風險已減弱，化工產品價格有望於下半年逐步回升，進而推動化工部門銷售表現。

集團核心商業地產項目，位於上海市虹橋區的建滔廣場將於年內落成，目前招租工作已全面展開。住宅銷售方面，多個項目預期於年內落成交樓，其預售部分將可陸續入賬，屆時將進一步提升房地產部門之業績。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集團各股東、客戶、銀行、管理人員及員工於報告期間內對本集團毫無保留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取得中期股息之資格，公司股東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方為有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事宜進行磋商，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條文按特定任期委任之偏離情況之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項下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之適用守則條文。儘管有上述偏離情況，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會寬鬆於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標準守則

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方面，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操守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承董事會命
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國榮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鄭永耀先生、張廣軍先生、何燕生先生、張偉連女士、張家成先生及陳茂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維志先生、黎忠榮先生、鄧竟成先生及謝錦洪先生。